

114 年米糧俱樂部聯合展銷活動參展廠商遴選辦法

114.7.16

壹、說明

為強化國產優質米糧產品推廣，將國產米糧及加工品打入消費者日常生活，農糧署委託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 場次米糧俱樂部聯合展售活動，並規劃成立線上展售專區，預計遴選 20 項產品上架電商平台及團購網，延伸實體銷售力道，歡迎符合遴選辦法之廠商報名參加展售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農糧署
- 二、執行單位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華視)

參、實體展售

一、實體展售地點及期間

(一)高雄場：本(114)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於駁二特區哈瑪星鐵道園區辦理。

(二)臺北場：本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於中正紀念堂兩廳院藝文廣場辦理。

(三)展售時間：每日 11 時至 18 時，請於每日上午 10 時 45 分前進場布置完畢。

二、參展免收場地租金，每家參展廠商以 1 個攤位為限，並提供展示桌、椅子及電源等設備，另公共服務區將備有公用冷藏及冷凍庫各 1 臺供廠商使用(夜間不斷電)。

三、現場僅提供 110V 插座，若有高功率用電設備(如：電磁爐、烤箱、微波爐、咖啡機、水波爐、氣炸鍋等)，請於參展前主動告知電器安培數以維展區用電安全。現場不得使用明火。

四、專用冷藏、冷凍設備用電源原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，並須做好用電消防安全維護。

五、參展人員差旅費、住宿費及停車費等，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

六、提供帳篷供共用夜間倉儲，貴重物品請自理，現場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七、食品販售若有液漏風險，需自備透明防水帆布鋪地。

八、參展保證金：

(一)廠商應於通知錄取後 15 日內繳交 3,000 元參展保證金(銀行名稱：合作金庫銀行 006，戶名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帳號 5078717622500，繳款後請通知華視匯款資訊，包括匯款銀行、戶名及帳號末五碼等)，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參展。

(二)廠商繳交保證金後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遴選辦法各項規定。

- (三)廠商於本活動期間，若無違反本遴選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情事，華視將於活動結束最後一日，無息返還保證金，若有違反本遴選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情事，將視違規情節輕重沒收保證金及追償損失。

肆、線上展售

- (一)遴選 20 項產品於 MOMO 購物網、真情食品館及團購網等電商平台或團購網上架販售，產品需具完整外包裝及食品標示，預計上架販售期間為本年 10 月至 12 月。
- (二)由華視與電商平台及團購網聯繫，並負責米糧產品線上銷售、業者聯繫、行銷推廣等事宜。

伍、廠商資格及展售產品

- 一、參展廠商資格：產製國產稻米及相關加工製品之合法立案企業、公司行號、農會、農民、生產合作社（場）或其他農民團體等。
- 二、銷售之產品以國產米、國內產製之米糧加工產品（加工產品原料若含進口麵粉，進口麵粉含量之烘焙百分比不得高於百分之 50%）為限，且需符合糧食管理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法規規定，前述產品項目不含生鮮蔬果，報名時未列於廠商報名表之產品，不得於現場展售，另獲選廠商不得將攤位之部分區域提供未經報名之廠商使用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本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依附件格式填妥報名表，於本年 8 月 15 日前將報名表及佐證資料等以電子郵件寄至華視報名(含電子檔)，倘檔案超過 15MB，請將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後，寄送雲端硬碟連結供下載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及寄送資訊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白又云小姐，電話：02-27756937，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，電子郵件：yybai@cts.com.tw。

柒、遴選原則：

一、實體展售(遴選廠商)

- (一)依下列評分標準給分並排序，高雄場預計遴選 30 家廠商參展，臺北場預計遴選 50 家廠商參展，餘依序備選，倘正選廠商因故無法參展，依備選序位遞補。
- (二)廠商僅參加實體展售，不參加線上展售，免寄送參展產品。
- (三)評分標準

項目	配分	說明	備註
產品條件	30分	含米量51%以上產品視為1項，未滿2項不得參展，每項產品給5分，本項最高以30分為限。產品外盒、品名或標示內容無稻米元素者不予計分。	1. 產品種類以符合展售資格之品項計算，倘單一品項具不同口味，則以1項列計。 2. 未填列含米量者，視為0%。
產品潛力及通路	30分	參展產品之新穎性、創意度、產品優勢、多樣性、通路數及市場消費潛力。	需檢附產品圖片、通路清單及相關說明等。
食品衛生安全或品質管理之相關認證資格	20分	1. 具產銷履歷、CAS、有機驗證者，每項產品以5分計。 2. 具Halal、ISO、HACCP、Global GAP驗證者，每項產品以2分計。 3. 使用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米穀粉原料，每項產品以2分計。 4. 本項最高以20分為限。	需檢附驗證證明書或購買憑證。
政策配合度	20分	1.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、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廠商、米穀粉創意競賽得獎廠商、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參展廠商、米糧亮點產品廠商、純米粉絲製造商及精饌米獎得獎廠商，每項目可得5分。 2. 上述同一項目如曾參與多個年度，以得5分計算。 3. 本項最高分合計以20分為限。	需檢附相關公文、獲獎獎狀。

二、線上展售(遴選產品)

- (一)依下列評分標準給分並排序，預計遴選20項產品，並備取5項產品。
- (二)產品種類以符合展售資格之品項計算，倘單一品項具不同口味，則以1項列計。
- (三)每家廠商最多提出5項產品參加線上展售，請於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前將參加線上展售產品1項2份郵寄或親送至華視(地址：106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7號，請備註廠商名稱及產品名稱)，以供評審試吃評分。遴選繳交資料及產品於遴選完畢後不再各自寄回。
- (四)評分標準

項目	配分	說明
公司背景、簡介	20 分	公司營運規模、通路鋪貨能力、品牌知名度等。
政策配合度	10 分	1.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、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廠商、米穀粉創意競賽得獎廠商、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參展廠商、米糧亮點產品廠商、純米粉絲製造商及精饌米獎得獎廠商，每項目可得 5 分。 2. 上述同一項目如曾參與多個年度，以得 5 分計算。 3. 本項最高分合計以 10 分為限。
產品外觀及包裝設計	20 分	產品外觀及包裝設計質感、國產米糧連結性及展現在地特色。
產品風味口感與特色	20 分	產品外觀、味道、口感、競爭力、創新性、地方特色連結性、產能充足性。
產品原料來源及標示	20 分	產品使用國產米糧原料或國內產製之米穀粉原料比例，品名及產品標示明顯處標示稻米相關元素。
食品衛生安全或品質管理之相關認證資格	10 分	1. 具產銷履歷、CAS、有機驗證者：每項驗證得 5 分。 2. 具 Halal、ISO、HACCP、Global GAP 驗證者，每項驗證得 2 分。 3. 使用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米穀粉原料：得 2 分。 4. 本項最高分合計以 10 分為限。

捌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錄取通知：本年 8 月下旬(暫定)通知報名廠商遴選結果。
- 二、報名取消告知：通過錄取之參展廠商，若因故不克參與，須於該場次兩週前告知，以利後續備取名額之遞補作業。
- 三、行前通知：將於展前辦理 1 場次展前說明會，說明參展作業注意事項、聯絡窗口及進撤展資訊。

玖、獲選廠商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廠商請如實填寫報名表，倘報名文件經查偽造或不符，取消參展資格。
- 二、實體展售：
 - (一)未填入報名表之產品，不得於現場展售，倘有新增展售產品，需於參展前 1 週送審，經查現場銷售未經審核之產品，需立刻停止銷售，並得取消後續已排定之展售資格。

- (二)儘可能安排至少 2 名展售人力協助銷售及推廣，產品標示、保存及試吃推廣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。
- (三)廠商務必依規定確實開立發票(手開發票、發票機皆可)或收據，並請備妥足夠之發票或收據。
- (四)廠商有下列情形者，列入記點，作為明年展售活動遴選之扣分參考，並扣除參展保證金(第 1 至 6 點，每違規 1 點扣除保證金 500 元)。
 - 1.未於規定時間內進、撤場。
 - 2.遲到、早退者。
 - 3.備貨量不足(每日 17 時前已無商品可銷售者)
 - 4.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者。
 - 5.人員服裝儀容不整、對消費者銷售態度不佳。
 - 6.因故不能參展，未於展售活動兩週前告知。
 - 7.其他違背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情事(依違規情節輕重扣除保證金及追償相關損失)。

三、線上展售：

- (一)廠商需負責米糧產品運費、進貨、退貨及配合農糧署相關行銷推廣活動。
 - (二)備足展售產品及配合各通路上架規定。
 - (三)農糧署保有廠商替換及產品上架通路選擇權，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- 四、農糧署得運用參展廠商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- 五、凡經報名參加即視同同意本遴選辦法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農糧署及華視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- 六、展銷活動辦理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得由農糧署或華視滾動調整，並另行通知。

114 年米糧俱樂部展銷活動廠商報名表

公司名稱	(應與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之全銜相同)		
負責人		統一編號	
公司地址			
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人電話		聯絡人手機	
聯絡人電子郵件			
廠商簡介 (500 字以內)	1. 公司營運規模： 2. 通路鋪貨能力： 3. 品牌知名度： 4. 公司背景或品牌相關故事： 5. 其他特殊事蹟：		
經營概況	成立時間 _____ 年 資本額 _____ 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銷 _____ %，主要通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銷 _____ %，國家：	員工人數 _____ 人 年營業額 _____ 萬元	
報名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場：114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駁二特區哈瑪星鐵道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場：114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中正紀念堂兩廳院藝文廣場 ★請勾選欲參加之場次並進行排序；可複選，無法參加之場次請勿勾選		
產品資訊			
實體展售產品	1. _____ (國產米含量____%) 2. _____ (國產米含量____%) 3. _____ (國產米含量____%) 4. _____ (國產米含量____%) 5. _____ (國產米含量____%) 6. _____ (國產米含量____%) ★請填寫完整之商品名； <u>同一商品不同口味者，視為 1 項</u> ；可依產品項目增加欄位。		
產品驗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AS 標章：____項產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ala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S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ACCP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lobal GAP：____項產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產銷履歷/有機驗證米穀粉：____項產品		

<p>政策配合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廠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米穀粉創意競賽得獎廠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純米粉絲製造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展參展廠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米糧亮點產品廠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農糧署主辦米食相關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饌米獎得獎廠商 (敘明參加年度及競賽名稱)</p>
<p>線上展售產品 (選填)</p>	<p>(一) 產品名稱：_____ 產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簡要介紹(50字以內)： 2. 國產米含量 % 3. 產品規格及售價： NT\$ _____ 元 / _____ (單位)(如：NT\$200/包、NT\$600/箱)， 重量：_____ / _____ (單位：公克、公斤…) 4. 供貨能力(每月產能)：○○盒/月 5. 保存期限：○○天 6. 保存方式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 7. 產品相關認(驗)證(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AS 標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ala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S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ACCP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lobal GAP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米穀粉原料 8. 是否為 112 年至 114 年新上市之創新產品?(產品創新性評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此為 _____ 年上市之新品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此產品為品牌既有產品。 9. 與地方特色連結性： <p>(二) 產品名稱：_____ 產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簡要介紹(50字以內)： 2. 國產米含量 % 3. 產品規格及售價： NT\$ _____ 元 / _____ (單位)(如：NT\$200/包、NT\$600/箱)， 重量：_____ / _____ (單位：公克、公斤…) 4. 供貨能力(每月產能)：○○盒/月 5. 保存期限：○○天 6. 保存方式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 7. 產品相關認(驗)證(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AS 標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ala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S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ACCP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lobal GAP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米穀粉原料 8. 是否為 112 年至 114 年新上市之創新產品?(產品創新性評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此為 _____ 年上市之新品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此產品為品牌既有產品。 9. 與地方特色連結性： <p>(三) 產品名稱：_____ 產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簡要介紹(50字以內)： 2. 國產米含量 % 3. 產品規格及售價： NT\$ _____ 元 / _____ (單位)(如：NT\$200/包、NT\$600/箱)，

	<p>重量：_____／_____（單位：公克、公斤…）</p> <p>4. 供貨能力(每月產能)：○○盒/月</p> <p>5. 保存期限：○○天</p> <p>6. 保存方式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冷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常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(請說明)</p> <p>7. 產品相關認(驗)證(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產銷履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機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CAS 標章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Halal<input type="checkbox"/>IS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HACCP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Global GAP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使用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米穀粉原料</p> <p>8. 是否為 112 年至 114 年新上市之創新產品？(產品創新性評分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此為 _____ 年上市之新品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，此產品為品牌既有產品。</p> <p>9. 與地方特色連結性：</p> <p>(超過三項產品請自行新增產品名稱)</p> <p>★請填寫完整之商品名；<u>同一商品不同口味者，視為 1 項</u>；可依產品項目增加欄位。</p> <p>★每家廠商最多提出 5 項產品</p>
--	---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未填列於報名表之產品，現場不得販售。
- 二、 實體展售現場需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。
- 三、 農糧署舉辦「114 年米糧俱樂部聯合展銷活動」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告知業者下列事項，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 - (一) 辦理單位(農糧署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)取得參加「114 年米糧俱樂部聯合展銷活動」業者之個人資料，目的為辦理「114 年米糧俱樂部聯合展銷活動」相關遴選、展售活動及及宣傳作業之用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 - (二) 本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包括公司行號、負責人姓名、聯絡人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職稱、電子郵件、聯絡方式、產品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對象為辦理單位授權之第三人。
 - (三) 就辦理單位所蒐集業者之個人資料，當事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辦理單位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辦理單位執行本案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。
 - (四) 業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辦理單位將無法受理報名。如業者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加資格時，視為放棄參展。
 - (五) 本公司已詳細閱讀，充分瞭解並願遵守農糧署「114 年米糧俱樂部聯合展銷活動」所述各項規定。
 - (六) 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真實且正確，絕無虛偽、隱匿之情事且未

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，並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(七)報名表和附件資料為入選後聯絡及文宣品印製資料，已確認其正確性，如有任何錯誤不可歸責。

(八)本公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辦理單位做為確認身份及聯絡之用，辦理單位未來推廣本案成果及辦理相關活動時，得繼續處理並使用本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
(九)本公司同意配合參與辦理單位後續相關推廣事宜，辦理單位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資料，作為廣宣表揚用途。

(十)本公司同意配合辦理單位之問卷調查及展後效益追蹤。

申請人(公司)印鑑

